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 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 料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 监事6名,实参加表决监事6名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预案:

1. 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,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,能 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需求。本次年度审计机构邀请招标、评标工 作和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工作质量评议工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 程序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财务报告审计质量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合法权益,同意本次年度审计机构的续聘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 的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2)。

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